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林震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於民國111年4月28日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2年4月28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2年4月15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4月28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1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2年10月24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02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李方云

07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票日(民國)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1.  | 老汕頭<br>餐飲有<br>限公司<br>王譽蓁 | 林震欽 | 三信商<br>業銀行<br>高雄分<br>行 | 11,800元       | 111年4月30日 | AA0170038 |